

歷代通鑑輯覽

K204·3

12/1

K204·3

69)

(清)傅恒等編

歷代通鑑輯覽

—

上海古籍出版社

歷代通鑑輯覽

(全五冊)

(清)傅恒等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函套書庫 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印刷七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 118.875 插頁20頁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200

ISBN 7-5325-0804-8

K·90 定價：59.00 元

出版說明

《歷代通鑑輯覽》原名《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一二〇卷，清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開始編纂，次年完成。後四庫全書館館臣又有所補輯。參加編纂、總校工作的有朱筠、彭元瑞、畢沅、紀昀等知識淵博的學者，史學名家趙翼亦參預其事，這些人對保證本書編撰質量起到一定作用。

本書紀事，上自傳說時代伏羲氏，下迄明末。體裁為編年綱目體。所謂「綱」，是史事的提綱，有標題作用，也表達了作者對歷史事件和人物的看法，是其歷史觀的集中反映。「目」是對史事的詳細記述。這實際是仿《春秋》體例。綱猶如《春秋》經，目猶如左氏傳。宋代《春秋》學盛行，故以綱目體編纂史書者不乏其人。據《資治通鑑》而編綱

目史書，最早為南宋朱熹《資治通鑑綱目》。朱氏鑒於司馬光《資治通鑑》卷帙繁重，不便學子省覽，因而刪繁就簡，以己意重加褒貶。續補《通鑑綱目》者有明人陳桺《通鑑續編》、胡粹中《元史續編》、商輅《續通鑑綱目》、陳仁錫《通鑑綱目前編》等，然俱不能囊括古今，且無明代紀事。清高宗弘曆對正續編《綱目》有所不滿，所以命儒臣編纂本書。編纂者以明正德年間李東陽《歷代通鑑纂要》為藍本，參稽正史，乃至經子諸典籍，損益補訂，並增入有明一代史跡。由於舉要尚稱得當，取材比較豐富，敘述較為翔實，從而避免了綱目體史書敘事往往失之疏略甚至舛誤的弊端，這和乾隆時期樸學興起，注重考證的學風是分不開的。因此本書是一部便于檢閱的簡明編年史籍。不過《通鑑輯覽》既然是第一部綱目書，因此必然重視筆削臧否，其立論自然從封建統治需要出發，尤其弘曆批語更是站在清王朝立場上講話。對如此「春秋筆法」和史評，今天閱讀自應持批判眼光加以分析。但總體來

說，本書綱舉目張，簡明扼要，可供參考、閱讀。

此本為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原分五冊，各冊頁碼另起，今仍其舊。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一月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御製歷代通鑑輯覽

卷二

皇祖御執之實治通鑑綱目蓋是書集三編為一部自三宣
以至元末明初振綱挈目謹予嚴奉足以昭萬世法城
為人君者不可不日手其帙而心其義也然

後世耳於其言則一仍厥舊無所革削也故金言為博

雖多而議論乃什倍於事實即如前編之中總論史論

皇祖雖嘗抉精微辭旨善論百餘首亦惟析疑正陋意裁

後世耳於其言則一仍厥舊無所革削也故金言為博

林錦監生

周升士

詳校官侍講王無緒

鴻臚司員外郎張復勤

總校官進士丘程嘉模

校對官中書臣閭思毅

御製歷代通鑑輯覽序

編年之書莫備於

命儒臣纂歷代通鑑輯覽一書盡去歷朝臣各私其君

之習而歸之正自隆古以至本朝四千五百五十九年

事實編為一部全書於凡正統偏安天命人心繁屬存

亡必公必平惟嚴惟謹而無所容心曲徇於其間觀是

書者凜天命之無常知統系之應守則所以教萬世之

為君者即所以教萬世之為臣者也書中抗論一依

皇祖之例自述所見據事以書者十之三儒臣擬抗者十之

七而經筆削塗乙者七之五即用其語弗點竄者亦七

欽定四庫全書

御製續通鑑輯覽卷之二

欽定四庫全書

御製續通鑑輯覽卷之二

欽定四庫全書

御製續通鑑輯覽卷之二

乾隆丁亥秋月御筆

欽定四庫全書

御製續通鑑輯覽卷之二

欽定四庫全書

御製續通鑑輯覽卷之二

欽定四庫全書

御製續通鑑輯覽卷之二

御製續通鑑輯覽卷之二

其體擬作

元萼與功臣由來不可誅革秉承顧託寧惜殘鰟忌

視羹姜湯曲從政君誣國是太宗創臣咎與徒叩首

願還笏忤旨罪莫道譙州旅薄譙此曲非其事迴首望

金門無言以嗟吁

欽定四庫全書

御製續通鑑輯覽卷之二

欽定四庫全書

御製續通鑑輯覽卷之二

御製書道經解覽明崇禎甲午年事

通鑑解覽將成司事者奉通鑑編目主編之時癸卯甲申歲欽大書順治元年分送崇福寺七年於下真光勝朝事皆列首明而於各自成編某師御書以昭之余曰不可久三編之例非是續編之例子續編於光緒帝二年七年即分注明年元主北奔而肇以元之義至正二十二八年為洪武元年且自順帝才年并附推起秦之復於凡九次即列首尤以不具雜言各私其私之故也而然欽定四庫全書

李自成陷京師亦不運首明亡而福王弘光元年亦令分注於下必誤故年福王於江寧被執而後書明亡大福王故於江南東自立未嘗不可為南北朝如宋高宗之例之而養其日即恬淫以致天命去而人心失是非間副者欲究成兵威而實守成者自失其神轍也若大唐王桂王窮竄遼陽苟是旦夕此正與宋之帝昺帝至同列不可仍以正統屬之用以示萬世守成之主思天命人心之難堪崇凜乎滿禹保祖宗所詔留為臣民欽定四庫全書

所著屬而不欲移特書法之可有高下馬鹿興廢纂通鑑解覽之本意或不外春秋大一統之義乎

實鄙之蓋以理責人者必先以理自廉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一家之天下也言博而出者亦博而人居今之時既亡明而尊本朝如明之元其誰曰不可然後不為也已通鑑解覽之言非一時之言乃萬世之言於正統偏安承蒙必公必平天命人心之猶必服必讓且正統續編既一正其自視尊太之陋習而顧於本朝禮伏之際有所偏向是不有忘於心而忘參差之誤乎故於甲申歲鈔命大書崇福十七年分首順治元年以列之即

今通鑑開紀而列唐桂二王事續者

甲子歲歲國家既定為京師而明福王來歸還為南京
靖難建立政光首尾一歲其後唐王卒年號桂王名西

桂相繼稱號者天子有餘年當時以真事為本朝開創
之初凡所紀年號例從之則即參齊之明紀無事亦以
附三王紀年為浙江撫臣等所奏徵故以搜訪追論外
省奏追此當閱其體例非不尊崇本朝且無允旌字跡
後以附紀明本王自不宜在械禁之列前命編纂通

欽定四庫全書

上卷

鑑覽館臣請不錄福王事寔因念歷朝煙代之際追
追子奪父乎萬世公論若前代偏私袒徇之陋習以尚
華妄為高下朕憲鄙之即如福王采其遺緒江山半辟
疆域可憲使能立國自強來嘗不足比於宋高宗之建
炎南渡力辱弱荒涼自陷顛覆而偏安之規模未失不
可遽以亡國法絕之特命於崇祯末附福王卒歲仍
用雙行分注而採綱則書明以為別主纂溯破執始大
書明亡主所以折衷是務合乎人情天理之公也至

於唐桂王過跡開漢苟延殘喘不得成其為國正統

宋末五馬二王之流離海島者相類本不得等於福王
之例是以辨覽內秉錄載入今思二王究為明室宗室

與其始僭寫者不同非僞託也且其始不專無足道而
其竄事蹟亦多有可改與其惑不知者私相傳述或致
失實無稽轉不若為之約舉大凡俾知二王窮蹙情形
不過如此更可以正傳聞之為舛又其下諸臣以旣拒
王師者均多以偽官目之蓋其狀如白文通李定國等
雖失而存

上卷

本獻賦義子反側無常彼在明已令稱賦稱偽自當率
奉教言蓋之例又如金鑑等之五虎橫行祀持國是者
亦無及焉錄若其他各為其主始終不屈以至頃首捐
軀者不一而是數宋末之文天祥陸秀夫定國彷彿雖
混一之初兵威逼拂不得不抗命之誅而諸人墮尾
間固有死無生或徇無愧人臣忠於所事之義迨今日久
持遂沉沒朕甚憫之亦宜略為紀錄使之有傳於後設

用存偏正之別而其臣則竟書為卷之某官某號不

必斥之為偽也明紀舞墨已今有司允其禁而通鑑既

覽校刊將竣其令曰奉金書傳錄義證錄唐桂二王本

本別為附錄卷尾凡後時休草死義之人考訂事跡悉

與備書朕特親為裁定宣付刊行俾讀者咸知朕大中

至正未嘗有一毫私意偽美聞而崇美忘貞亦足以
為世道人心之勸書成即以此論同御製輯覽原序並

冠卷端庶將來有所參考喻朕意焉

欽定四庫全書

上卷

三

凡例

一恩賜通鑑纂要本明正德間所輯其書做密司

馬光集要之例上自伏羲下迄元代凡九十九有

二卷裁

皇上殘餘省覽以編內採錄尚未精審

特勅重加訂正并增入明代事迹釐為一百十六卷發

三凡起例皆經

唐載經定盡善盡美集史學之大成實足表裏六經津

欽定四庫全書

上卷

三

式萬卷

一朱子綱目及前編續編我

聖祖仁皇帝御批刊布昭如星日我

皇土聖學高深無匹範

武凡數千百年史策得失靡不條貫兼綜折衷美備臣等

以次屬稿追

呈仰蒙

親御丹毫詳加

論定其間折疑考異洞悉毫芒而大義所昭

微言特揭謹次第敬錄簡端用垂

至教

一年經事錄提綱分目一依朱子綱目書法

一大書以提要分注以備言此綱目當例之今提綱
綴目皆酌用大書取便觀覽具有事非一時而
牽連並及或語非至要而採摭堪資者則用小
字附書至注內有更須註釋者空格以別本文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四庫全書

務使眉目朗然無淆覩記

一表歲首年綱目第一至義高辛以前無甲子可

紀帝堯甲辰以後謹遵

聖祖仁皇帝御批綱目前編用邵子皇極經世書例編次

于支標於每年之上歷代倣此至唐虞稱載夏

稱歲商稱祀周以後稱年皆隨其代而書之

一劉恕陳涆通鑑外紀胡宏皇王大紀皆始於盤

古其說荒遠難稽金匱詳通鑑前編始自唐堯

於上古事又多闕畧今以孔子繫易為斷肇始
應歲不更遠溯遠古

一我

國家誕膺

符命朱果靈祥瑞飄屢臻昭燁今古

太祖高皇帝聲與大業

太宗文皇帝嗣炳炳謀凡偉烈豐功事闢明紀者自宜登

詔簡舉用略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四庫全書

典運之隆今並恭載

實錄敬謹纂輯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四庫全書

一尚書備撰祀載春秋晉紀春王統事表年實文

家大法是書於歷代紀年之際大書分注追述

欽闈皆仰稟

聖謨權衡允協其有未改歲而事涉兩朝者則並用一

年兩兼之例以存其統至附庸小國歲首不書

年號惟嗣位改元乃一書

一正統偏安之辨其界最嚴前史每以興代而紀

載前朝固多偏徇若續綱目於宋元明之際更

屬不公瀛國既執而猶以來紀年頃帝未亡而

即標明國號任意依昂適足貽譏者者今自景

炎而後至正以前皆格年

宸載統歸元紀至於明之崇禎十七年明統尚存亦用

大書紀歲而福王事蹟並遺

吉採輯附書明紀大公至正曠古無倫證於卷內恭錄

御製文選諸卷首以略定論

一凡立綱書法裏貶褒聞印蒙

唐鑒精詳折衷至當大義炳然如賈充褚潤等之書死

狄仁傑之書周唐肅宗之書太子徐壽輝之書

審並以變文示義

特筆所委發千古未發之隱洵足撥闕開毫永彰法戒

一綱目始於周成烈王之二十三年前編亦止於是

年二書起訖之際自當區分明晰今於初命晉

晉大夫一條另標卷首以遺二書之舊

一史法固宜簡要而紀載貴詳今自三代以

前皆上本六經考稽諸子秦漢而後事迹滋繁

從本史以迄外乘辨官無不博採叢以集至

是其或異同互見之處並加案語考定弗蹈兩

岐

一綱目凡例凡命官惟宰相皆書餘官非有故不

書今酌用其例凡宰臣之拜免及卒皆書其非

銓定四庫全書

有事跡顯然者則於他條互見若非宰相而用舍

有關國事者則以特書例書之

一前史措詞類多失實而南北區分之會則復此

互相指斥尤舛至公如五代晉之於遼南宋之

於金於元皆嘗稱臣稱姪而文兵據臺灣猶以入

寇書之於情義實為未協今並格遵

指示酌量改定書法悉去偏私以歸至正

一綱目一書乃朱子門人纂集紀年系月舛誤尚

多至續綱目所載尤尚殊畧失當如分義离不
幹為二人之類疇駁疇見考證難資今依據正

史博稽羣籍志正祇福之舊以臻完善之觀

一凡輿地名自急措現在郡邑沿革注具大畧具
有釋誤相沿之處仍行校正不使異義少滋互

於
本朝聲教四訖遼方絕域盡大版圖如河有重源足
證都實傳聞之誤實為得諸目觀一破舉首今

並詳加接語用以垂信方來
一凡卷內所見人名字里並依本傳詳注其有本
史未立傳者則為旁據譜書偶無滲漏至或有
一人而異名及數人而同名者亦悉分晰證明
以資考核

一金元二史出自後代儒臣之手大抵音譯失宜
乖舛滋甚愚蒙

指示以國語及蒙古語證合本書本義無不確合近文

命喀爾喀親王成袞扎布

追所藏蒙古源流一書堪以互為考證今並遵

旨詳加譯改仍於初見處注明舊作某某字樣俾開卷

了然足資考據

一唐宋而後野史漸夥增飾流傳殊難依據若宋
太祖之斧聲燭影惠宗之避國出亡等事異
說滋多尤當判斷是非以昭定論今並隨文駁
正勿使滋惑傳聞致乖大義

欽定四庫全書

一凡一事而首尾相距頗遠者綱目於前後皆為
立綱雖起訖自明而檢尋未易今嘗量其事之
本末酌行總敍或於初見一條備言其終或於
最後一條追敍其始仍用先是至是及初字尋
字等文分別紀錄眉清目朗庶嘗實事非難
能明了者則亦於目內書日以別之

一先儒論斷其醇正可取者間加疏錄具載姓名

其採於本史者則曰史臣或稱某史贊以別之

一史家著注如司馬貞之於史記顏師古之於漢

書胡三省之於晉書通鑑並稱詳贊今於唐義

奇文間採諸家之說為之纂釋至知質善之贊

尹起莘之贊明以及周禮張時泰等所述皆摭

拾空談文獻義淺並加刊削以省繁文

一杜預解左傳及胡三省解通鑑多有注某事始

欽定四庫全書

新刻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例酌加標注以便檢尋

皇上

欽定四庫全書

新刻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通鑑

法古綱獻

欽定四庫全書

新刻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通鑑

右文成化

欽定四庫全書

新刻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通鑑

稽帝堯而稽帝舜考禮樂以等百世之王

欽定四庫全書

新刻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通鑑

監有夏而監有殷東權衡以定一中之統刊歷代廿

二家之史文訂差訛紀勝國三百載之書編沿正

續廣修明於舊典取鑑無遺闕義例於微言折衷

欽定四庫全書

新刻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通鑑

御批歷代通鑑贊告成進

呈表

大學士公臣傅恒等奉

勅編纂

御批歷代通鑑贊告成謹奉

表上

進者臣恒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上言欵惟我

欽定四庫全書

新刻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通鑑

卷之六

通鑑

有待惟

作者之謂聖體則文而義則經洵

煥乎其有文指以千而言以萬成編既定

至教斯垂原夫在昔有邦若時稽古因文見義用布訓

於丹青比事屬辭咸取裁於筆削益文使其記必

明取舍之宜而鑑監於前實具是非之迹至編年

以定體尤提要而微文沫水之表歲系時夏輯實

原於漢紀索陽之列綱分目指歸悉本於魯書泊

逸墮夫元明亦間沿為著述然而年莫益部不同

欽定四庫全書

新刻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新刻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335-10

肇錫嘉名

御丹臺而時抒精義溯自分編以論次遠茲創策而觀

成凡條目之攸紛革

齋裁之惡稟

闡特標之論覺管窺靈測而無由

垂刪定之文實壞薄流消之莫助承素王而續異典說

明則道自可行仰

聖祖而紹前聞揆一則心無不合昭其經法大旨備而惠

欽定四庫全書

新刻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335-10

習氏之存劉系熟房陵莫問昭公之在晉余書地

書人以表例納鑒恒多繫歲陽歲陰以表名盾矛

不免雖糾唐有作文人之習相沿而謬鄙無庸史

法之傳漸失乃在前明中葉僅有纂要一書每良

規模倍多踳駁魯魚錯見沿故牘之乖謬誠否失

宜任詹言之燕滿當發函於

幾暇欲訂毫釐因付館以編摩載陳圭纂排數載會

革辱書授青簡而

證金源接出之傳謬始剖世牒則遠徵蒙古却時